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8 月 21 日，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8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6月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585.2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75.7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2
资产减值损失	309.5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9.56
合计	1,585.26

说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85.26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218.2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218.2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分类、款项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3、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

(1)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三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债务人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